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智囊全集 第三卷 通簡

世本無事，庸人自擾。唯通則簡，冰消日皎。集「通簡」。

唐文宗

文宗將有事南郊。祀前本司進相撲人。上曰：「我方清齋，豈合觀此事？」左右曰：「舊例皆有。已在門外祇候。」上曰：「此應是要賞物。可向外相撲了，即與賞物令去。」

又嘗觀鬥雞。優人稱歎：「大好雞！」上曰：「雞既好，便賜汝！」

〔馮述評〕

既不好名，以揚前人之過；又不好戲，以開倖人之端。覺革弊更紛，尚屬多事。此一節可稱聖主。

宋太宗

孔守正拜殿前都虞侯。一日侍宴北園，守正大醉，與王榮論邊功於駕前，忿爭失儀。侍臣請以屬吏，上弗許。明日俱詣殿廷請罪，上曰：「朕亦大醉，漫不復省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以狂藥飲人，而責其勿亂，難矣！托之同醉，而朝廷之體不失，且彼亦未嘗不知警也。

宋真宗

宋真宗朝，嘗有兵士作過，於法合死，持貸命決脊杖二十改配。其兵士高聲叫喚乞劍，不服決杖，從人把捉不得，遂奏取進止。傳宣云：「須決杖後別取進止處斬。」尋決訖取旨，真宗云：「此只是怕吃杖。既決了，便送配所，莫問。」

曹參 李及

曹參被召，將行，屬其後相：「以齊獄市為寄。」後相曰：「治無大此者乎？」參曰：「獄市所以並容也，今擾之，奸人何所容乎？」參既人相，一遵何約束，唯日夜飲醇酒，無所事事。賓客來者皆欲有言，至，則參輒飲以醇酒；間有言，又飲之，醉而後已，終莫能開說。惠帝怪參不治事，囑其子中大夫窳私以意叩之。窳以休沐歸，諫參。參怒，笞之二百。帝讓參曰：「與窳何治乎？乃者吾使諫君耳。」參免冠謝曰：「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？」上曰：「朕安敢望先帝？」又曰：「視臣能孰與蕭何？」帝曰：「君似不及也。」參曰：「陛下言是也。高帝與何定天下，法令既明。今陛下垂拱，參等守職，遵而勿失，不亦可乎？」帝曰：「君休矣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不是覆短，適以見長。

吏解鄰相國園。群吏日歡呼飲酒，聲達於外。左右宰相國遊園中，聞而治之。參聞，乃布席取酒，亦歡呼相應。左右乃不復言。

〔馮述評〕

極繪太平之景，陰消近習之讒。

王旦

曹瑋久在秦中，累章求代。真宗問王旦：「誰可代瑋者？」旦薦李及，上從之。眾疑及雖謹厚有行檢，非守邊才。韓億以告旦，旦不答。及至秦州，將吏亦心輕之。會有屯戍禁軍，白白晝掣婦人銀釵於市，吏執以聞。及方坐觀書，召之使前，略加詰問，其人服罪。及不復下吏，亟命斬之，復觀書如故。將吏皆驚服。不日聲譽達於京師，億聞之，復見旦，具道其事，且稱旦知人之明。旦笑曰：「戍卒為盜，主將斬之，此常事，何足為異？旦之用及，非為此也。夫以曹瑋知秦州七年，羌人懾服。瑋處邊事已盡宜矣，使他人往，必矜其聰明，多所變置，敗瑋之成績。所以用及者，但以及重厚，必能謹守瑋之規模而已。」

億益歎服公之識度。

〔馮述評〕

張乖崖自成都召還，朝議用任中正代之，或言不可。帝以問王旦。對曰：「非中正不能守詠之規也。」任至蜀，咨詠以為政之法。詠曰：「如己見解高於法，則舍法而用己。勿徇己見。」任守其言。卒以治稱。

後生負才。輒狹小前人制度。視此可以知戒。

趙普 李沆 陸九淵

趙韓王〔普〕為相，置二大甕於坐屏後，凡有人投利害文字，皆置其中，滿即焚之於通衢。

李文靖曰：「沆居相位，實無補萬分；唯中外所陳利害，一切報罷，聊以補國爾。今國家防制，纖悉具備，苟輕徇所陳，一一行之，所傷實多。僉人苟一時之進，豈念民耶？」

陸象山云：「往時充員敕局，浮食是慚。惟是四方奏請，廷臣面對，有所建置更革，多下看詳。其貳書生貴游，不諳民事，輕於獻計；一旦施行，片紙之出，兆姓蒙害。每與同官悉意論駁，朝廷清明，嘗得寢罷；編摩之事，稽考之勤，何足當大官之膳？庶幾僅此可以償萬一耳！」

〔馮述評〕

羅景綸曰：「古云：『利不什，不變法』，此言更革建置之不可輕也。或疑若是則將坐視天下之弊而不之救歟？不知革弊以存法可也，因弊而變法不可也；不守法而弊生，豈法之生弊哉！韓、范之建明於慶曆者，革弊以存法也。荆公之施行於熙寧者，因弊而變法也，一得一失。概可觀矣。」

御史臺老隸

宋御史臺有老隸，素以剛正名，每御史有過失，即直其挺，台中以挺為賢否之驗。范諷一日召客，親諭庖人以造食，指揮數四。既去，又呼之，叮嚀告戒。顧老隸挺直，怪而問之。答曰：「大凡役人者，授以法而責其成。苟不如法，自有常刑，何事喋喋。使中丞宰天下，安得人人而詔之？」諷甚愧服。

〔馮述評〕

此真宰相才，惜乎以老隸淹也。絳縣老人僅知甲子，猶動韓宣之惜，如此老隸而不獲薦剡，資格束人，國家安得真才之用乎？若立賢無方，則蕭穎士之僕，〔注釋：穎士御僕甚虐，或諷僕使去，僕曰：「非不欲去，愛其才耳。」〕可為吏部郎；甄琛之奴，〔注釋：琛好奕，通宵令奴持燭，睡則加撻。奴曰：「郎君辭父母至京邸，若為讀書，不辭杖罰；今以奕故橫加，不亦太非理

乎？）琛慚，為之改節。〕韓魏公之老兵，〔注釋：公宴客，睹一營妓插杏花。戲曰：「髻上杏花真有幸。」妓應聲曰：「枝頭梅子豈無媒。」席散，公命老兵喚妓。已而悔之，呼老兵，尚在。公問曰：「汝未去邪。」答曰：「吾度相公必悔，是以未去。」〕可為師傅、祭酒。其他一才一伎，又不可枚舉矣。

漢光武帝

光武誅王郎，收文書，得吏人與郎交關謗毀者數千章。光武不省，會諸將燒之，曰：「令反側子自安！」

〔馮述評〕

宋桂陽王休范舉兵潯陽，蕭道成擊斬之。而眾賊不知，尚破台軍而進。宮中傳言休范已在新亭，士庶惶惑，詣壘投名者以千數。及到，乃道成也。道成隨得輒燒之，登城謂曰：「劉休范父子已戮死，屍在南岡下，我是蕭平南，汝等名字，皆已焚燒，勿懼也！」亦是祖光武之智。

薛奎

薛簡肅公帥蜀，一日置酒大東門外。城中有戍卒作亂，既而就擒，都監走白公。公命只於擒獲處斬決，〔邊批：亂已平矣。〕民間以為神斷。不然，妄相攀引，旬月間未能了得，非所以安其徒反側之心也。

〔馮述評〕

稍有意張大其功，便不能如此直捷痛快矣。

民有得偽蜀時中書印者，夜以錦囊掛之西門。門者以白，蜀人隨者以萬計，皆恟恟出異語，且觀公所為。公顧主吏藏之，略不取視，民乃止。

〔馮述評〕

梅少司馬國楨制閩三鎮。虜酋或言於沙中得傳國璽，以黃絹印其文，頂之於首，詣轅門獻之，乞公題請。公曰：「璽未知真假，俟取來，吾閱之，當犒汝。」酋謂：「累世受命之符，今為聖朝而出，此非常之瑞，若奏聞上獻，宜有封賞，所望非犒也。」公笑曰：「寶源局自有國寶，此璽即真，無所用之，吾亦不敢輕瀆上聽。念汝美意，命以一金為犒，並黃絹還之。」酋大失望，號哭而去。或問公：「何以不為奏請？」公曰：「王孫滿有言：『在德不在鼎。』況虜酋視為奇貨，若輕於上聞，酋益挾以為重。萬一聖旨徵璽，而璽不時至，將真以封賞購之乎？」人服其卓識。

此薛簡肅藏印之意。

天順初，虜酋李來近邊求食，傳聞寶璽在其處。石亨欲領兵巡邊，乘機取之。上以問李賢，賢曰：「虜雖近邊，不曾侵犯，今無故加兵，必不可。且寶璽秦皇所造，李斯所篆，亡國之物，不足為貴。」上是之。

梅公之見，與此正合。

張詠

張忠定知益州。民有訴主帥帳下卒恃勢嚇取民財者，〔先是，賊李順陷成都，詔王繼恩為招安使討之，破賊，復成都，官軍屯府中，恃功驕恣。〕其人聞知，縋城夜遁，詠差衙役往捕之，戒曰：「爾生擒得，則渾衣撲入井中，作逃走投井申來。」是時群黨誦誦，聞自投井，故無他說；又免與主帥有不協名。

〔馮按〕

忠定不以耳目專委於人，而採訪民間事悉得其實。李畋問其旨，公曰：「彼有好惡，亂我聰明，但各於其黨，詢之又詢。詢君子得君子，詢小人得小人。雖有隱匿者，亦十得八九矣！」子猶曰：「張公當是絕世聰明漢！」

諸葛亮

丞相既平南中，皆即其渠率而用之。或諫曰：「公天威所加，南人率服。然夷情叵測，今日服，明日復叛。宜乘其來降，立漢官分統其眾，使歸約束，漸染政教。十年之內，辦首可化為編氓，此上計也。」公曰：「若立漢官，則當留兵，兵留則無所食，一不易也；夷新傷破，父兄死喪，立漢官而無兵者，必成禍患，二不易也；又夷素有廢殺之罪，自嫌贖重，若立漢官，終不相信，三不易也。今吾不留兵，不運糧，而綱紀粗定，使夷漢相安足矣。」自是終亮之世，夷不復反。

〔馮述評〕

《晉史》，桓溫伐蜀，諸葛孔明小史猶存，時年一百七十歲。溫問曰：「諸葛公有何過人？」史對曰：「亦未有過人處。」溫便有自矜之色，史良久曰：「但自諸葛公以後，更未見有妥當如公者。」溫乃慚服。凡事只難得「妥當」，此二字，是孔明知己。

高拱

隆慶中，貴州土官安國亨、安智各起兵仇殺，撫臣以叛逆聞。動兵征剿，弗獲，且將成亂。新撫阮文中將行，謁高相拱。拱語曰：「安國亨本為群奸撥置，仇殺安信，致信母疏窮、兄安智懷恨報復。其交惡互訐，總出仇口，難憑。撫台偏信智，故國亨疑畏，不服拘提，而遂奏以叛逆。夫叛逆者，謂敢犯朝廷，今夷族自相仇殺，於朝廷何與？縱拘提不出，亦只違拗而已，乃遂奏輕兵掩殺，夷民肯束手就戮乎？雖各有殘傷，亦未聞國亨有領兵拒戰之跡也。而必以叛逆主之，甚矣！人臣務為欺蔽者，地方有事，匿不以聞。乃生事倖功者，又以小為大，以虛為實。始則甚言之，以為邀功張本；終則激成之，以實已之前說，是豈為國之忠乎！〔邊批，說盡時弊。〕君廉得其實，宜虛心平氣處之，去其叛逆之名，而止正其仇殺與夫違拗之罪，則彼必出身聽理；一出身聽理，而不叛之情自明，乃是止坐以本罪，當無不服。斯國法之正，天理之公也。今之仕者，每好於前官事務有增加，以見丰采。此乃小丈夫事，非有道所為，君其勉之！」

阮至貴密訪，果如拱言。

乃開以五事，一責令國亨獻出撥置人犯，一照夷俗令賠償安信等人命，一令分地安插疏窮母子，一削奪宣慰職銜，與伊男權替，一從重罰以懲其惡。而國亨見安智居省中，益疑畏，恐軍門誘而殺之，〔邊批：真情。〕擁兵如故，終不赴勸，而上疏辨冤。阮扭於浮議，復上疏請剿，拱念剿則非計，不剿則損威，乃授意於兵部，題覆得請，以吏科給事賈三近往勸。〔邊批：賴有此活法。〕

國亨聞科官奉命來勸，喜曰：「吾係聽勸人，軍門必不敢殺我，我乃可以自明矣。」於是出群奸而赴省聽審，五事皆如命，願罰銀三萬五千兩自贖。安智猶不從，阮治其用事撥置之人，始伏。智亦革管事，隨母安插。科官未到，而事已定矣。

〔馮述評〕

國家於土司，以戎索羈縻之耳，原與內地不同。彼世享富貴，無故思叛，理必不然。皆當事者或濬削，或慢殘，或處置失當，激而成之。反尚可原，況未必反乎？如安國亨一事，若非高中玄力為主持，勢必用兵；即使幸而獲捷，而竭數省之兵糧，以勝一自相仇殺之夷人，甚無謂也。嗚呼！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。吾今日安得不思中玄乎！

郭緒

孝宗朝，雲南思疊梗化，守臣議剿。司馬馬公疏：「今中外疲困，災異疊仍，何以用兵？宜遣京朝官往諭之。」倪文毅公言：「用兵之法，不足示之有餘。如公之言，得無示弱於天下，且使思疊聞而輕我乎？遣朝官諭之，固善；若諭之不從，則策窘矣。不如始遣藩臣有威望者以往，彼當自服；俟不服，議剿未晚也。」乃簡參議郭公緒及按察曹副使玉以往。旬餘抵金齒，參將盧和統軍距所據地二程許，而次遣人持檄往諭，皆被拘。盧還軍至千崖，遇公，語其故，且戒勿迫。公曰：「吾受國恩，報稱正在此。如公言，若臣節何？昔蘇武入匈奴十九年尚得生還，況此夷非匈奴比；萬一不還，亦份內事也。」或謂公曰：「蘇君以黑髮去，白髮還；君今白矣，將以黑還乎？」公正色不答。是日，曹引疾，公單騎從數人行，旬日至南甸。路險不可騎，乃批荆徒步，繩挽以登。又旬日，至一大澤，戛都土官以象輿來，公乘之，上霧下沙，晦淖迷躓，而君行愈力。又旬日，至孟瀨，去金沙江僅一舍，公遣官持檄過江，諭以朝廷招來之意。夷人相顧驚曰：「中國官亦到此乎？」即發夷兵率象馬數萬，夜過江，抵君所，長槩勁弩，環之數重，有譯者泣報曰：「賊刻日且焚殺矣。」公叱曰：「爾敢為間耶？」因拔劍指曰：「來日渡江，敢復言者，斬！」疊既見檄，諭禍福明甚，又聞公志決，即遣酋長數輩來受令，及餽土物，公悉卻去，邀思疊面語。先敘其勞，次伸其冤，然後責其叛，聞者皆俯伏泣下，請歸侵地，公許之。皆稽首稱萬壽，歡聲動地。公因詰盧參將先所遣人，出以歸公。盧得公報，馳至，則已撤兵歸地矣。

〔馮述評〕

才如郭緒，不負倪公任使。然是役紀錄，止晉一階。而緬功、羅防功，橫殺無辜，輒得封蔭。嗚呼！事至季世，不唯立功者難，雖善論功者亦難矣！

吳惠

吳惠為桂林府知府，適義寧洞蠻結湘苗為亂。監司方議徵進，請於朝。惠亟白曰：「義寧吾屬地，請自招撫，不從而徵之未晚。」乃從十餘人，肩輿入洞。洞絕險，山石攢起如劍戟，華人不能置足，僛人則騰跳上下若飛。聞桂林太守到，啟於魁，得入。惠告曰：「吾，若屬父母，欲來相活，無他。」眾唯唯，因反覆陳順逆。其魁感泣，留惠數日，歷觀屯堡形勢。數千人衛出境，宰羊豕境上。惠曰：「善為之，無遺後悔。」數千人皆投刀拜，誓不反。歸報監司，遂罷兵。明年，武岡州盜起，宣言推義寧洞主為帥。監司咸罪惠，惠曰：「郡主撫，監司主徵，蠻夷反覆，吾任其咎。」復遣人至義寧，義寧僑從山頂覘得惠使，具明武岡之冤。監司大慚，武岡盜因不振。義寧人德惠如父母，迄惠在桂林，無敢有騷竊境上者。

龔遂

宣帝時，渤海左右郡歲飢，盜起，二千石不能制。上選能治者，丞相、御史舉龔遂可用，上以為渤海太守。時遂年七十歲，召見，形貌短小，不副所聞。上心輕之，〔邊批：年貌俱不可以定人。〕問：「息盜何策？」遂對曰：「海濱遼遠，不沾聖化，其民困於飢寒而吏不恤，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。今欲使臣勝之耶，將安之也？」上改容曰：「選用賢良，固將安之。」遂曰：「臣聞治亂民如治亂繩，不可急也，臣願丞相、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，得一切便宜從事。」上許焉，遣乘傳至渤海界。郡聞新太守至，發兵以迎，遂皆遣還，移書敕屬縣：「悉罷逐捕盜吏；諸持鋤，鈎田器者皆為良民，吏毋得問；持兵器者為盜賊。」遂單車獨行至府。盜賊聞遂教令，即時解散，棄其兵器而持鈎、鋤。

〔馮述評〕

漢制，太守皆專制一郡，生殺在手，而龔遂猶云「願丞相，御史無拘臣以文法」。況後世十羊九牧，欲冀卓異之政，能乎？古之良吏，化有事為無事，化大事為小事，斬於為朝廷安民而已；今則不然，無事弄做有事，小事弄做大事，事生不以為罪，事定反以為功。人心脊脊思亂，誰之過與？

徐敬業

高宗時，蠻群聚為寇，討之則不利，乃以徐敬業為刺史。彼州發卒郊迎，敬業盡令還，單騎至府，賊聞新刺史至，皆繕理以待。敬業一無所問，處分他事畢，方曰：「賊皆安在？」曰：「在南岸。」乃從一二佐吏而往，觀者莫不駭愕。賊初持兵覬望，及其船中無所有，乃更閉營藏隱。敬業直入其營內，告云：「國家知汝等為貪吏所苦，非有他惡，可悉歸田，後去者為賊。」唯召其魁首，責以不早降，各杖數十而遣之，境內肅然。其祖英公聞之，壯其膽略，曰：「吾不辦此，然破我家者，必此兒也！」

朱博

博本武吏，不更文法，及為冀州刺史，行部；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，官寺盡滿。從事白請「且留此縣，錄見諸自言者，事畢乃發」，欲以觀試博。博心知之，告外趣駕。既白駕辦，博出就車，見自言者，使從事明敕告吏民：「欲言縣丞尉者，刺史不察黃綬，各自詣郡；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，使者行部，還詣治所。其民為吏所冤，及言盜賊辭訟事，各使屬其部從事。」博駐車決遣，四五百人皆罷去，如神。吏民大驚，不意博應事變乃至於此。後博徐問，果老從事教民聚會，博殺此吏。

博為左馮翊。有長陵大姓尚方禁，少時嘗盜人妻，見斷，創著其頰。府功曹受賄，白除禁，調守尉。博聞知，以他事召見，視其面，果有瘢。博辟左右問禁：「是何等創也？」禁自知情得，叩頭伏狀。博笑曰：「大丈夫固時有是。馮翊欲灑卿恥，能自效不？」禁且喜且懼，對曰：「必死。」博因敕禁：「毋得泄語，有便宜，輒記言。」因親信之，以為耳目。禁晨夜發起部中盜賊及他伏奸，有功效。博擢禁連守縣令，久之，召見功曹，閉絮數責以禁等事，與筆札，使自記，「積受取一錢以上，無得隱匿，欺謾半言，斷頭矣！」功曹惶怖，且自疏奸賊，大小不敢隱。博知其實，乃令就席，受敕，自改而已。拔刀使削所記，遣出就職。功曹後常戰慄，不敢蹉跌。博遂成就之。〔邊批：大手段人。〕

韓裒

周文帝〔宇文泰〕時，韓裒為北雍州刺史。州多盜，裒至，密訪之，並州中豪右也。裒陽不知，並加禮遇，〔邊批：如愚而後可以用之。〕謂曰：「刺史書生，安知督盜。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。」乃悉召桀黠少年，盡署主帥，與分地界，盜發不獲，即以故縱論。於是諸被署者皆惶懼首伏，曰：「前盜實某某。」具列姓名。裒因取名簿藏之，榜州門曰：「凡盜，可急來首；盡今月不首者，顯戮之，籍其妻子，以賞前首者。」於是旬月間盜悉出首。裒取簿質對，不爽，並原其罪，許自新，由是群盜屏息。

蒲宗孟

賊依梁山濼，縣官有用長梯窺蒲葦間者。蒲恭敏知鄆州，下令禁「毋得乘小舟出入濼中」。賊既絕食，遂散去。

吳育

吳正肅公知蔡州。蔡故多盜，公按令為民立伍保，而簡其法，民便安之，盜賊為息。

京師有告妖賊聚确山者，上遣中貴人馳至蔡，以名捕者十人。使者欲得兵往取，公曰：「使者欲借兵立威耶，抑取妖人以還報也？」使者曰：「欲得妖人耳。」公曰：「吾在此，雖不敏，然聚千人於境內，安得不知？今以兵往，是趣其為亂也。此不過鄉人相聚為佛事，以利錢財耳。手召之即可致。」乃館使者，日與之飲酒，而密遣人召十人，皆至，送京師鞠實，告者以誣得罪。

萬觀

萬觀知嚴州。七里瀧漁舟數百艘，晝漁夜竊，行旅患之。觀令十艘為一甲，各限以地，使自守。由是無復有警。

〔馮述評〕

能實行編甲之法，何處不可？

王敬則

敬則為吳興太守，郡舊多剽掠。敬則錄得一偷，召其親屬於前，鞭之數十，使之長掃街路。久之，乃令舉舊偷自代，諸偷恐為所識，皆逃走，境內以清。

〔馮述評〕

辱及親屬，親屬亦不能容偷矣。唯偷知偷，舉偷自代，勝用緝捕，人多多矣。

程顥

廣濟蔡河出縣境，瀕河不逞之民，不復治生業，專以奪取舟人錢物為事，歲必焚舟十數以立威。明道始至，捕得一人，使引其類，得數十人。不復根治舊惡，分地而處之，使以挽舟為業，且察為惡者。自是境無焚舟之患。

〔馮述評〕

奪舟者業挽舟，使之悟絜矩之道，此大程先生所以為真道學也。

王德元

王子醇樞密帥熙河日，西戎欲入寇，先使人覘我虛實。邏者得之，索其衣緣中，獲一書，乃是盡記熙河人馬芻糧之數。官屬皆欲支解以徇，子醇忽判杖背二十，大刺「番賊決訖放歸」六字，縱之。是時適有戎兵馬騎甚眾，〔邊批：難得此使人送信。〕芻糧亦富，虜人得諜書，知有備，其謀遂寢。

劉舜卿 李允則

元豐間，劉舜卿知雄州，虜夜竊其關鎖去，吏密以聞。舜卿不問，但使易其門鍵，大之。後數日，虜諜送盜者，並以鎖至。舜卿曰：「吾未嘗亡鎖。」命加於門，則大數分，並盜還之。虜大慚沮，盜反得罪。

民有訴為契丹民毆傷而遁者，李允則不治，但與傷者錢二千。逾月，幽州以其事來請，答曰：「無有也。」蓋他諜欲以毆人為質驗，既無有，乃殺諜。

李允則

李允則嘗宴軍，而甲杖庫火。允則作樂飲酒不輟，少頃火息，密遣吏持檄瀛州，以茗籠運器甲。不浹旬，軍器完足，人無知者。樞密院請劾不救火狀，真宗曰：「允則必有謂，姑詰之。」對曰：「兵械所藏，燬火甚嚴。方宴而焚，必奸人所為。若舍宴救火，事當不測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祥符末，內帑災，縑帛幾罄。三司使林特請和市於河外。章三上，王旦在中書悉抑之。徐曰：「瑣微之帛，固應自至，奈何彰困弱於四方？」居數日，外貢駢集，受帛四百萬，蓋旦先以密符督之也。允則茗籠運甲，亦此意。

杜紘 蘇頌

杜紘知鄆州，嘗有揭幟城隅，著妖言其上，期為變。州民皆震。俄而草場白晝火，蓋所揭一事也，民益恐。或謂大索城中。紘笑曰：「奸計正在是，冀因吾攪擾而發，奈何墮其術中？彼無能為也！」居無何，獲盜，乃奸民為妖，遂誅之。

蘇頌遷度支判官，送契丹使宿恩州。驛舍火，左右請出避火，頌不許；州兵欲入救火，亦不許，但令防卒撲滅之。初火時，郡中洶洶，謂使者有變，救兵亦欲因而生事，賴頌不動而止。

文彥博

文潞公知成都，嘗於大雪會客，夜久不罷。從卒有誚語，共折井亭燒以禦寒。軍校白之，座客股票。公徐曰：「天實寒，可折與之。」〔邊批：落得做人情。〕神色自若，飲宴如故。卒氣沮，無以為變。明日乃究問先折者，杖而遣之。

〔馮述評〕

氣猶火也，挑之則發，去其薪則自熄，可以弭亂，可以息爭。

蘇軾通判密郡，有盜發而未獲。安撫使遣三班使臣領悍卒數十人入境捕之，卒兇暴恣行，以禁物誣民，強入其家爭鬥。至殺人，畏罪驚散。民訴於軾，軾投其書不視，曰：「必不至此。」悍卒聞之，頗用自安。軾徐使人招出戮之。

遇事須有此鎮定力量，然識不到，則力不足。

張遼

張遼受曹公命屯長社。臨發，軍中有謀反者，夜驚亂火起，一軍盡擾。遼謂左右曰：「勿動！是不一營盡反，必有造變者，欲以動亂人耳。」乃令軍中曰：「不反者安坐。」遼將親兵數十人中陣而立，有頃，即得首謀者，殺之。

〔馮述評〕

周亞夫將兵討七國，軍中嘗夜驚。亞夫堅臥不起，頃之自定。

吳漢為大司馬，嘗有寇夜攻漢營，軍中驚擾，漢堅臥不動，軍中聞漢不動，皆還按部，漢乃選精兵夜擊，大破之。

此皆以靜制動之術，然非紀律素嚴，雖欲不動，不可得也。

薛長孺 王巖

薛長孺為漢州通判。戍卒閉營門，放火殺人，謀殺知州、兵馬監押。有來告者，知州、監押皆不敢出。長孺挺身出營，諭之曰：「汝輩皆有父母妻子，何故作此事？然不與謀者，各在一邊。」於是不敢動，唯本謀者八人突門而出，散於諸縣，村野捕獲。時謂非長孺則一城之人塗炭矣。鈐轄司不敢以聞，遂不及賞。長孺，簡肅公之姪也。

王忠穆公巖知益州，會戍卒有夜焚營、督軍校為亂者。巖遣潛兵環其營，下令曰：「不亂者僉欠手出門，無所問。」於是眾皆出，令軍校指亂卒，得十餘人，戮之。及旦，人皆不知也。其為政大體，不為苛察，蜀人愛之。

李元軌

霍王元軌為定州刺史時，突厥入寇。州人李嘉運與虜通謀，事泄，高宗令元軌窮其黨與。元軌曰：「強寇在境，人心不安，若多所逮捕，是驅之使叛也。」乃獨殺嘉運，餘無所問，〔邊批：懲一已足警百。〕因自劾違制。上覽表大悅，謂使者曰：「朕亦悔之，向無王，則失定州矣。」

呂公孺

呂公孺知永興軍，徙河陽。洛口兵千人，以久役思歸，奮斧鑿排關。不得入，西走河橋，觀聽洶洶。諸將請出兵掩擊，公孺曰：「此皆亡命，急之變且生。」即乘馬東去，遣牙兵數人迎諭之，〔邊批：最妙。〕曰：「汝輩誠勞苦，然豈得擅還之？渡橋，則罪不赦矣。太守在此，願自首者止道左。」〔邊批：不渡便宜制。〕皆佇立以俟，公孺索倡首者，黥一人，〔邊批：尤妙。〕餘復送役所，語其校曰：「若復偃蹇者，斬而後報。」眾貼息。

廉希憲

廉希憲為京兆。四川宣撫使渾都海反，西川將紐鄰與、魯官將舉兵應之。蒙古八春獲之，係其黨五十餘人於乾州獄，送二人至京兆，請並殺之。希憲謂僚佐曰：「渾都海不能乘勢東來，保無他慮。今眾志未一，猶懷反側；彼若見其將校執囚，或別生心，為害不細。可因其懼死，並皆寬釋，就發此軍餘丁往隸八春，上策也。」初八春既執諸校，其軍疑懼，駭亂四出；及知諸校獲全，紐鄰與、魯官得釋，大喜過望，人人感悅。八春果得精騎數千，將與俱西。

〔馮述評〕

所以隸八春者，逆知八春力能制之，非漫然縱虎遺患也。八春能死之，希憲能生之，畏感交集，不患不為我用矣。

林興祖

林興祖初同知黃岩州事，三遷而知鉛山州。鉛山素多造偽鈔者，豪民吳友文為之魁，遠至江、淮、燕、薊，莫不行使。友文奸黠悍驚，因偽造致富，乃分遣惡少四五十人為吏於有司，伺有欲告之者，輒先事戕之。前後殺人甚眾，奪人妻女十一人為妾，民罹其害，銜冤不敢訴者十餘年。興祖至官，曰：「此害不除，何以救民？」即張榜禁偽造者，且立賞募民首告。俄有告者到，佯以不實斥去，〔邊批：須得實乃服。〕又以告，獲偽造二人並贓者，乃鞠之。款成，友文自至官為之營救，〔邊批：若捕之便費力。〕興祖並命執之。須與來訴友文者百餘人，擇其重罪一二事鞠之，獄立具。〔邊批：若事事推究，辨端既多，反足紓死。〕逮捕其黨，悉置之法，民賴以安。

〔馮述評〕

始以緩而致之，終以速而斃之。除兇惡須得此深心辣手。

李封

唐李封為延陵令，吏人有罪，不加杖罰，但令裹碧頭巾以辱之。隨所犯輕重，以日數為等級，日滿乃釋。著此服出入者以為大恥，皆相勸勵，無敢犯。賦稅常先諸縣。竟去官，不捶一人。

耿定向

耿楚侗〔定向〕官南都。有士人為惡僧侮辱，以告公，白所司治之，其僧遁。公意第逐逐，不令復係籍本寺。士人心不釋然，必欲捕而枷之。〔邊批：士多尚氣，我決不可以氣佐之。〕

公曉之曰：「良知何廣大，奈何著一破賴和尚往來其中哉？」士人退語人曰：「懲治惡僧，非良知耶？」或以告公，公曰：「此言固是。乃余其難其慎若此，胸中蓋三轉矣。其一調志學者，即應犯不較、逆不難，不然落鄉人白矣，此名誼心也。又謂法司用刑，自有條格，如此類法不應枷，此則格式心也。又聞此僧兇惡，慮有意外之虞，故不肯為已甚，此又利害心也。余之良知乃轉折如此。」嗣姜宗伯庇所厚善者，處之少平，大騰物議。又承恩寺有僧為禮部枷之致斃，竟構大訟。公聞之，謂李士龍曰：「余前三轉折良心不更妙耶？」〔邊批：唯轉折乃成通簡。〕

〔馮述評〕

凡治小人，不可為已甚。天地間有陽必有陰，有君子必有小人，此亦自然之理。能容小人，方成君子。

向敏中 王旦

真宗幸澶淵，賜向敏中密詔，盡付西鄙，許便宜行事。敏中得詔藏之，視政如常。會大饑，有告禁卒欲依饑為亂者，敏中密壓兵被甲伏廡下幕中。明日盡召賓僚兵官，置酒縱閱，命饑人，先馳聘於中門外。後召至階，敏中振袂一揮，伏出，盡擒之，果懷短刃，即席斬焉。既屏其屍，以灰沙掃庭，照舊張樂宴飲。

旦從幸澶淵。帝聞雍王遇暴疾，命旦馳還東京，權留守事。旦馳至禁城，直入禁中，令人不得傳播。及大駕還，旦家子弟皆出郊迎，忽聞後面有騶呵聲，回視乃旦也，皆大驚。

〔馮述評〕

西鄙、東京，兩人如券。時寇準在澶淵，擲骰飲酒酣睡，仁宗待之以安。內外得人，故虜不為害。當有事之日，須得如此靜鎮。

喬宇

塚宰喬公宇，正德己卯參理留都兵務。時逆濠聲言南下，兵已至安慶。而公日領一老儒與一醫士，所至遊宴，實以觀形勢之險要，而外若不以為意者，人以為矯情鎮物。有費禕，謝安之風。

〔馮述評〕

即矯情鎮物，亦自難得，胸中若無經緯，如何矯得來？方濠濠反報至，喬公令盡拘城內江西人，訊之，果得濠所遣謀卒數十人。上駐軍南都，"公首俘獻之。即此已見公一斑矣。

韓愈

韓愈為吏部侍郎。有令史權勢最重，舊常關鎖，選人不能見。愈縱之，聽其出入，曰：「人所以畏鬼者，以其不能見也；如可見，則人不畏之矣！」

〔馮述評〕

主人明，不必關鎖；主人暗，關鎖何益？

裴度

公在中書，左右忽白以失印，公怡然，戒勿言。方張宴舉樂，人不曉其故。夜半宴酣，左右復白印存，公亦不答，極歡而罷。人問其故，公曰：「胥吏輩盜印書券，緩之則復還故處，急之則投水火，不可復得矣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不是矯情鎮物，真是透頂光明。故曰「智量」，智不足，量不大。

郭子儀

汾陽王宅在親仁裡，大啟其第，任人出入不問。麾下將吏出鎮來辭，王夫人及愛女方臨妝，令持巾兌汲水，役之不異僕隸。他日子弟列諫，不聽，繼之以泣，曰：「大人功業隆赫，而不自崇重，貴賤皆游臥內，某等以為雖伊、霍不當如此。」公笑謂曰：「爾曹固非所料。且吾馬食官粟者五百匹，官餼者一千人，進無所往，退無所據。向使崇垣扃戶，不通內外，一怨將起，構以不臣，其有貪功害能之徒成就其事，則九族齏粉，噬臍莫追。今蕩蕩無間，四門洞開，雖讒毀欲興，無所加也！」諸子拜服。

〔馮述評〕

德宗以山陵近禁屠宰。郭子儀之隸人犯禁，金吾將軍裴諤奏之。或謂曰：「君獨不為郭公地乎？」諤曰：「此乃所以為之地也。郭公望重，上新即位，必謂黨附者眾，故我發其小過，以明郭公之不足畏，不亦可乎？」若諤者，可謂郭公之益友矣。

看郭汾陽，覺王翦、蕭何家數便小。〔王、蕭事見《委地部》。〕

魚朝恩陰使人發郭氏墓，盜未得。子儀自涇陽來朝，帝唁之，即號泣曰：「臣久主兵，不能禁士殘人之墓。人今亦發先臣墓，此天譴，非人患也！」

朝恩又嘗修具邀公，或言將不利公，其下願裹甲以從。子儀不許，但以家僮數人往。朝恩曰：「何車騎之寡？」子儀告以所聞。朝恩惶恐曰：「非公長者，得無致疑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精於黃老之術，雖朝恩亦不得不為盛德所化矣。子不幸而遇小人，切不可與一般見識。

王守仁

寧藩既獲，聖駕忽復巡遊，群奸意叵測，陽明甚憂之。適二中貴到浙省，陽明張宴於鎮海樓。酒半，屏人去梯，出書簡二篋示之，皆此輩交通逆藩之跡也，盡數與之。二中貴感謝不已，陽明之終免於禍，多得二中貴從中維護之力。脫此時陽明挾以相制，則仇隙深而禍未已矣。

王璋 羅通

璋，河南人，永樂中為左都御史。時有告周府將為不軌者，上欲及其未發討之，以問璋。璋曰：「事未有跡，討之無名。」上曰：「兵貴神速，彼出城，則不可為矣。」璋曰：「以臣之愚，可不煩兵，臣請往任之。」曰：「若用眾幾何？」曰：「但得御史三四人隨行足矣。然須奉敕，以臣巡撫其地，乃可。」遂命學士草敕，即日起行。黎明，直造王府。周王驚愕，莫知所為，延之別室，問所以來者。曰：「人有告王謀叛，臣是以來。」王驚跪。璋曰：「朝廷已命丘大帥將兵十萬，將至，臣以王事未有跡，故來先諭。事將若何？」王舉家環哭不已。璋曰：「哭亦何益，願求所以釋上疑者。」曰：「愚不知所出，唯公教之。」璋曰：「能以王護衛為獻，無事矣。」王從之，乃馳驛以聞。上喜，璋乃出示曰：「護衛軍三日不徙者，處斬。」不數日而散。

羅通以御史按蜀，蜀王富甲諸國，出入僭用乘輿儀從。通心欲檢制之。一日，王過御史臺，公突使人收王所僭鹵簿，蜀王氣沮。藩、臬俱來見，問狀，且曰：「聞報，王罪且不測，今且奈何？」通曰：「誠然，公等試思之。」詰旦復來，通曰：「易耳，宜密語王，但謂黃屋、左纛故玄元皇帝廟中器，今復還之耳。」〔邊批：自結還使自解。〕玄元皇帝，玄宗幸蜀建祀老子者也。從之，事乃得解，王亦自斂。

吳履 葉南岩

國初，吳履〔字德基，蘭溪人〕為南康丞。民王瓊輝仇里豪羅玉成，執其家人笞辱之。玉成兄子玉汝不勝恚，集少年千餘人，圍瓊輝家，奪之歸。縛瓊輝，道箠之，瀕死，乃釋去。瓊輝兄弟五人庭訴，斷指出血，誓與羅俱死。履念，獄成當連千餘人，勢不便，乃召瓊輝，語之曰：「獨羅氏圍爾家耶？」對曰：「千餘人。」曰：「千餘人皆辱爾耶？」曰：「數人耳。」曰：「汝憾數人，而累千餘人，可乎？且眾怒難犯，倘不顧死，盡殺爾家，雖盡捕伏法，亦何益於爾？」瓊輝悟，頓首唯命。履乃捕箠者四人，於瓊輝前杖數十，流血至踵。命羅氏對瓊輝引罪拜之。事遂解。

〔馮述評〕

此等和事老該做，以所全者大也。

葉公南岩刺蒲時，有群哄者訴於幕。一流血被面，經重創，胸幾裂，命且盡。公見之惻然，時家有刀瘡藥，公即起入內，自搗藥，令舁至幕廡，委一謹厚廨子及幕官，曰：「宜善視之，勿令傷風。此人死，汝輩責也。」其家人不令前。乃略加審核，收仇家於獄而釋其餘。一友人問其故，公曰：「凡人爭鬥無好氣，此人不即救，死矣。此人死，即償命一人，寡人之妻，孤人之子，又干證連係，不止一人破家；此人愈，特一斗毆罪耳。且人情慾訟勝，雖於骨肉，亦甘心焉。吾所以不令其家人相近也。」未幾，傷者平而訟遂息。

〔馮述評〕

略加調停，遂保全數千人、數千家，豈非大智？

鞠真卿

鞠真卿守潤州。民有鬥毆者，本罪之外，別令先毆者出錢以與後應者。小人斂財，兼以不憤輸錢於敵人，其後終日紛爭，相視無敢先下手者。

〔馮述評〕

金壇王石屏都初任建寧令，謁府，府謂曰：「縣多『騾夫』，難治，好為之。」王唯之，然不知「騾夫」何物。訊之，即吳下「打行天罡」之類，大家必畜數人，訟無曲直，挺鬥為勝，若小民直氣凌之矣。王出示嚴禁「凡訟有相鬥」必恕被打者而加責打人者，民間以打人為戒。騾夫無所用之。期月，此風遂息。此亦鞠公之智也。

趙豫

趙豫為松江府太守。每見訟者非急事，則諭之曰：「明日來。」始皆笑之，故有「松江太守明日來」之謠。不知訟者來，一時之忿，經宿氣平，或眾為譬解，因而息者多矣。比之鉤鉅致人而自為名者。其所存何啻霄壤？

〔馮述評〕

李若谷教一門人云：「清勤和緩。」門人曰：「清、勤、和，則既聞命矣，緩安可為也？」李公曰：「天下甚事不自忙裡錯的？」「明日來」一語，不但自不錯，並欲救人之錯。〔按：是時周侍郎忱為巡撫。凡有經畫，必與趙豫議之。意亦取其詳審

乎？]

陸子靜九淵知荊門軍。嘗夜與僚屬坐，吏白老者訴甚急，呼問之，體戰，言不可解；俾吏狀之，謂其子為群卒所殺。陸判「翌日至」。僚屬怪之。陸曰：「子安知不在？」凌晨追究，其子蓋無恙也。此亦能緩之效。然唯能勤而後能緩；不然，則廢事耳。

褚國祥

武進進士褚國祥，為湖州添設貳守，寬平簡易，清守不淄。北柵姚姓者，妻以久病亡，其父告婿毆死。公准其詞，不發行。下午，命駕北柵，眾役不知所之。突入姚姓家，妻尚未殮也，驗無毆死狀。呼告者薄責而釋之，不費一錢而訟已了矣。

[馮述評]

趙豫以緩，諸國祥以捷，其以安民為心一也。

程卓

休寧程從元卓守嘉興時，或偽為倅廳印紙，與奸民為市，以充契券之用。流布既廣，吏因事覺，視為奇貨，謂無真偽，當歷加追驗，[邊批：其言易人。]則所得可裨郡計不少，公曰：「此不過偽造者罪耳，若一一驗之，編民並擾；吾以安民為先，利非所急也。」乃喻民有誤買者許自陳，立與換印。陳者畢至，一郡晏然。

張士遜

宋初，令諸路州軍創「天慶觀」，別號「聖祖殿」。張文懿公時為廣東路都漕，請曰：「臣所部皆窮困，乞以最上律院改充。」詔許之，仍照諸路委監司守臣，親擇堪為天慶寺院，改額為之，不得因而生事。一轉移間，所造福於民多，所造福於國更多。

張永

張永授蕪湖令，蕪當孔道，使客廚傳日不暇給，民坐困憊。章聖梓宮南祔，所過都邑設綺紈帳殿，供器冶金為之，又闢宦厚索賂遺，一不當意，輒辱官司，官司莫敢誰何。永於瀕江佛寺，聖其棟宇代帳殿，飾供器箔金以代冶，省費不貲，而調度有方，卒無歡叟於境上者。

范湛

范希陽為南昌太守。先是府官自王都院作勢以來，跪拜俱在階下蓬外，風雨不問。希陽欲復舊制，乃於陳都院初上任時，各官俱聚門將見，希陽且進且顧曰：「諸君今日隨我行禮。」進至堂下，竟入蓬內行禮，各官俱隨而前，舊制遂復。希陽退至門外，與眾官作禮為別，更不言及前事而散。

忍辱居士曰：「使希陽於聚門將見時與眾參謀，諸人固有和之者，亦必有中沮而稱不可者，

又必有色沮而不敢前者，如何肯俱隨而前？俱隨而前者，見希陽之前而已不覺也。又使希陽於出門後慶此禮之得復，諸人必有議其自誇者，更有媒孽於各上司者，即撫院聞之，有不快者，如何竟復而上人不知？不知者，希陽行之於卒然，而後人又循之為舊例也。嗟乎！事雖小也，吾固知其人為強毅有識者哉！」

牛弘

奇章公牛弘有弟弼，好酒而酗。嘗醉，射殺弘駕車牛。弘還宅，妻迎謂曰：「叔射殺牛。」弘直答曰：「可作脯。」

[馮述評]

冷然一語，掃卻婦人將來多少唇舌！睦倫者當以為法。

明鎬

明鎬為龍圖閣直學士，知並州時，邊任多紈綺子弟，鎬乃取尤不職者杖之，疲軟者皆自解去，遂奏擇習事者守堡砦。軍行，娼婦多從者，鎬欲驅逐，惡傷士卒心。會有忿爭殺娼婦者，吏執以白，鎬曰：「彼來軍中何邪？」縱去不治，娼聞皆走散。

[馮述評]

不傷士卒心，而令彼自散，以此馭眾，何施不可，寧獨一事乎？